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先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% 以上的，可不再提取。同时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母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69,645,709.16 元。

公司决定，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若按照公司截止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总股本 789,644,637 股计算，即每 10 股约人民币 0.2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公司正在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事宜，实际分配现金股利金额，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是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，本次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经营，又能回报公司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审查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不影响公司经营，又能回报公司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是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，本次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经营，又能回报公司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且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